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728 环罚决字〔2024〕4 号

遂平县东会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728MA9MHB1450

地址：遂平县常庄镇吴集村委西 150 米路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4 月 7 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无人机辅助执法检查时，发现常庄镇吴集村委西 150 米路北遂平县东会养殖场将未经处置的养殖粪便、污水未进行收集、储存、清运，直接堆放到养殖场西侧院墙下，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等处置，禁止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遂平县东会养殖场营业执照 1 张，取证时间 2024 年 4 月 7 日；经营者王东会身份证复印件 1 张，取证时间 2024 年 4 月 7 日；现场四周照片 4 张，取证时间 2024 年 4 月 7 日；现场测量照片 2 张，取证时间 2024 年 4



月 7 日；现场亮证执法照片 1 张，取证时间 2024 年 4 月 7 日；遂平县东会养殖场堆放现场 3 张，取证时间 2024 年 4 月 7 日；遂平县东会养殖场大门照片 1 张，取证时间 2024 年 4 月 7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3 张，调查询问笔录 3 张，现场勘查示意图 1 张，取证时间 2024 年 4 月 7 日；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4 月 8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728 环责改字（2024）5 号），责令你单位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堆放养殖场西侧院墙下的粪便进行整改清运。

2024 年 4 月 15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遂平县东会养殖场将堆放到场西侧院墙下的养殖粪便已进行清运整改，消除污染。

2024 年 4 月 15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728 环罚告字（2024）5 号），依据《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等处置，禁止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如果要求听证，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

2024年4月15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728环罚告字(2024)5号)后,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通用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 1: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 2: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 3: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 5: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 6: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 7: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 8: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 9: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1,1,1],处罚金额(X):6800.0,代入公式:



$6800=5000.0+(50000.0-5000.0)\times[0.04+(1^2+1^2+1^2+1^2+1^2+1^2+1^2+1^2)/(25\times 8)]\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6800.0。

依据《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养鸡场将未经处置的养殖粪便、污水未进行收集、储存、清运，直接堆放到养殖场西侧院墙下，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陆仟捌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1001502911050002322；户名：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6日

